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須知

係針對應徵召在營（勤）服兵役之義務役人員不能維持生活，予以家屬生活之扶助。

役男徵集令由里幹事分送通知並填寫家庭狀況調查審核表基本調查報告，針對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家屬人數，（最低資本工資 20,008 元）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 105 年為 11,448 元者，轉知兵役勤務承辦人。

役男家屬需準備之文件：

1. 全戶戶口名簿。
2. 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清單。
3. 殘障手冊或因病三個月內無法痊癒之診斷證明書。
4. 申請者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5. 國、高中以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6. 申請者印章依資料予以評定列級。

$$\text{收支百分比} = \frac{\text{全年總收入}}{\text{全年總支出（最低生活費）}}$$

區分為 **甲級**（未達標準 10% 即未達 1,145 元）

乙級（已達標準 10% 以上未達 70% 即未達 8,014 元）

丙級（已達標準 70% 以上 8,014 元未達最低生活費 11,448

元者)。

家庭財產之限額：不動產 320 萬元，但家屬之自用住宅（含基地）不列入。

動產：全家人口存款、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人時為新台幣 250 萬元，每增一人增加 25 萬元。存款本金之計算 105 年為 1.355%。役男入營前之工作收入及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不列家庭總收入計算。榮民領有院外生活費不算工作收入亦不列扶助口數。列級家屬可享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喪葬補助金、天災人禍急難慰助金、配偶生育補助金等扶助。

役男徵集服役達 1 個月以上者，依核列等級，按其役期長短發給一次安家費及春節、端午、中秋三節生活扶助金。

甲級 1 口：15,400 元、乙級 1 口：9,300 元。丙級 1 口：4,650 元
（役男於節前十五日內退伍或役畢者、當節生活扶助金照發）

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達 2 個月者，依核列等級，發一次安家費

甲級 1 口：20,520 元。乙級 1 口：12,320 元。丙級 1 口：6,160 元。

其他：生育補助金、喪葬補助金、急難慰助金。（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申請）。

全民健保醫療給付項目應自行負擔之醫費用補助。（醫療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申請）。